

長風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發售價及配發結果公告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長風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5年9月26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摘要

公司資料	
股份代號	2652
股份簡稱	長風藥業
開始買賣日	2025年10月8日*

*請參閱本公告底部附註

價格資料	
最終發售價	14.75 港元
發售股份及股本	
發售股份數目	41,198,000 股 H 股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最終發售股份數目	4,120,000 股 H 股
國際發售項下的最終發售股份數目	37,078,000 股 H 股
於上市時已發行的股份數目	411,978,387 股股份
所得款項	
所得款項總額 ^(附註)	607.7 百萬港元
減：基於發售價之預計應付上市開支	(82.3)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	525.4 百萬港元

附註：所得款項總額是指本公司有權收取的金額。有關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請參閱2025年9月26日的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配發結果詳情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公開發售	
有效申請數目	264,209
受理申請數目	8,240
認購水平	6,697.80 倍
觸發回補機制	不適用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	4,120,000 股 H 股
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回補後）	不適用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最終發售股份數目	4,120,000 股 H 股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佔全球發售股份數目之百分比	10.00%

附註：有關向香港公開發售進行最終H股分配的詳細信息，投資者可以參考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以標識號進行搜索，或者訪問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以獲取已分配者的完整列表。

國際發售

承配人的數量	70
認購水平	12.74 倍
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	37,078,000 股 H 股
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回補後）	不適用
國際發售項下的最終發售股份數目	37,078,000 股 H 股
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佔全球發售股份數目之百分比	90.00%

董事確認，據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附錄F1（「配售指引」）第1C(2)段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授出同意，准許本公司（其中包括）向本公司現有股東的一名緊密聯繫人分配國際發售中的若干發售股份外，(i)由承配人及公眾認購的發售股份並無直接或間接由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主要股東、本公司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資金；及(ii)購買發售股份的承配人及公眾並非慣於接受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主要股東、本公司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有關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H股的收購、出售、投票表決或其他處置作出的指示。

獲豁免／同意的承配人

投資者	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發售股份的百分比	全球發售後佔已發行H股總數的百分比	全球發售後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關係
獲配售指引第1C(2)段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項下有關現有股東的一名緊密聯繫人認購發售股份的同意的承配人					
黃宏彬（「黃先生」）	813,500	1.97%	0.27%	0.20%	現有股東的一名緊密聯繫人
獲配售指引第1C(1)段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項下有關向關連客戶分配的同意的承配人^{附註}					
中信證券國際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證券國際資本管理」）	5,000	0.0121%	0.0017%	0.0012%	一名關連客戶
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華夏基金香港」）	5,000	0.0121%	0.0017%	0.0012%	一名關連客戶
CMBI (Singapore) Pte. Limited（「CMBI SG」）	10,500	0.0255%	0.0035%	0.0025%	一名關連客戶

投資者	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發售股份的百分比	全球發售後佔已發行H股總數的百分比	全球發售後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關係
博時基金（國際）有限公司（「博時基金」）	10,500	0.0255%	0.0035%	0.0025%	一名關連客戶

附註：

關於配售指引第1C(1)段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項下有關向關連客戶分配的同意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其他／新增資料－根據配售指引第1C(1)段取得事先同意後向關連客戶配售」一節。

禁售承諾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名稱	於本公司持有的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非上市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持有的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H股數目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全球發售後已發行H股總數的百分比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股權百分比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最後一天 <small>附註</small>
蘇州嶺頭投資管理企業（有限合夥）	10,451,618	15,677,427	5.2%	6.3%	2026年10月7日
蘇州美中瑞投資管理企業（有限合夥）	9,585,819	14,378,728	4.8%	5.8%	2026年10月7日
蘇州閩美投資管理企業（有限合夥）	8,425,531	12,638,297	4.2%	5.1%	2026年10月7日
蘇州遠辰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7,731,913	11,597,869	3.8%	4.7%	2026年10月7日
蘇州沃倫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4,225,542	6,338,312	2.1%	2.6%	2026年10月7日
小計	40,420,423	60,630,633	20.1%	24.5%	

附註：

上表中所示禁售期的屆滿日乃根據《中國公司法》規定執行。根據相關上市規則／指引材料，現有股東的規定禁售期於2026年10月7日（即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結束。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姓名／名稱	於本公司 持有的上 市後須遵 守禁售承 諾的非上市股 份數目	於本公司持 有的上市後 須遵守禁售 承諾的H股 數目	佔上市後 須遵守禁 售承諾的 全球發售 後已發行 H股總數 的百分比	佔上市後 須遵守禁 售承諾的 本公司股 權百分比	須遵守禁 售承諾的 最後一天 <small>附註11</small>
先進製造產業 投資基金（有 限合夥）	-	26,058,641	8.6%	6.3%	2026年10 月7日
中新蘇州工業 園區創業投資 有限公司 <small>註1</small>	-	12,797,494	4.2%	3.1%	2026年10 月7日
江蘇捷泉元禾 知識產權科創 基金（有限合 夥） <small>附註1</small>	-	3,614,664	1.2%	0.9%	2026年10 月7日
上海思宏投資 合夥企業（有 限合夥）（現 稱上海思宏達 企業管理諮詢 合夥企業（有 限合夥））	15,165,653	-	-	3.7%	2026年10 月7日
北京雙鷺藥業 股份有限公司	10,615,653	4,550,000	1.5%	3.7%	2026年10 月7日
江蘇招銀現代 產業股權投資 基金一期（有 限合夥） <small>附註2</small>	13,545,187	-	-	3.3%	2026年10 月7日
南京市招銀共 贏股權投資合 夥企業（有限 合夥） <small>附註2</small>	120,490	-	-	0.0%*	2026年10 月7日
上海聯一投資 中心（有限合 夥）	-	12,048,878	4.0%	2.9%	2026年10 月7日
深圳市高特佳 睿鵬投資合夥 企業（有限合 夥） <small>附註3</small>	-	6,024,439	2.0%	1.5%	2026年10 月7日
江蘇捷泉高特 佳醫療產業投	-	5,470,464	1.8%	1.3%	2026年10 月7日

姓名／名稱	於本公司持有的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非上市股份數目 <small>附註3</small>	於本公司持有的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H股數目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全球發售後已發行H股總數的百分比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股權百分比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最後一天 <small>附註11</small>
資基金（有限合夥） <small>附註3</small>					
中金啟辰（蘇州）新興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401,474	7,936,774	2.6%	2.8%	2026年10月7日
蘇州美閩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4,316,560	6,474,841	2.1%	2.6%	2026年10月7日
上海金沙河股權投資企業（有限合夥） (現稱上海金沙河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9,851,194	3.3%	2.4%	2026年10月7日
珠海隆門長風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4,602,810	4,602,810	1.5%	2.2%	2026年10月7日
中金啟德（廈門）創新生物醫藥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現稱中金啟德（廈門）創新生物醫藥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690,741	6,278,395	2.1%	2.2%	2026年10月7日
深圳前海元明醫療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	-	8,677,133	2.9%	2.1%	2026年10月7日
Unique Classic Limited	-	8,434,214	2.8%	2.0%	2026年10月7日
蘇州隆門一號醫藥投資合夥	-	6,024,439	2.0%	1.5%	2026年10月7日

姓名／名稱	於本公司持有的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非上市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持有的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H股數目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全球發售後已發行H股總數的百分比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股權百分比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最後一天 <small>附註11</small>
企業（有限合夥） <small>附註4</small>					
蘇州隆門玉森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small>附註4</small>	—	1,600,001	0.5%	0.4%	2026年10月7日
建銀國際產業基金管理（橫琴）有限公司	—	7,364,496	2.4%	1.8%	2026年10月7日
煙台多盈新動能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small>附註5</small>	1,814,664	1,800,000	0.6%	0.9%	2026年10月7日
青島源創節能環保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small>附註5</small>	2,314,664	1,300,000	0.4%	0.9%	2026年10月7日
上海漢仁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	7,164,180	2.4%	1.7%	2026年10月7日
常州斐君隆成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small>附註6</small>	—	2,904,067	0.1%	0.7%	2026年10月7日
寧波斐君元川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small>附註6</small>	—	1,566,350	0.5%	3.7%	2026年10月7日
廣州黃埔永平科創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small>附註6</small>	—	1,106,582	0.4%	0.3%	2026年10月7日
常州斐君永君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small>附註6</small>	—	1,106,582	0.4%	0.3%	2026年10月7日
安徽信安基石產業升級基金	6,024,439	—	—	1.5%	2026年10月7日

姓名／名稱	於本公司持有的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非上市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持有的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H股數目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全球發售後已發行H股總數的百分比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股權百分比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最後一天 <small>附註11</small>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上海金浦國調併購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5,532,910	1.8%	1.3%	2026年10月7日
上海簡理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3,682,248	1.2%	0.9%	2026年10月7日
蘇州孟溪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	3,614,664	1.2%	0.9%	2026年10月7日
天津遠翼開元資產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	3,614,657	1.2%	0.9%	2026年10月7日
朗瑪十八號（深圳）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small>附註7</small>	—	2,289,283	0.8%	0.6%	2026年10月7日
朗瑪十七號（深圳）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small>附註7</small>	—	1,325,374	0.4%	0.3%	2026年10月7日
成都博遠嘉昱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3,319,747	1.1%	0.8%	2026年10月7日
上海長三角產業升級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3,319,747	1.1%	0.8%	2026年10月7日
常州斐君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small>附註8</small>	—	2,409,773	0.8%	0.6%	2026年10月7日
廣州黃埔斐君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small>附註8</small>	—	843,420	0.3%	0.2%	2026年10月7日

姓名／名稱	於本公司 持有的上 市後須遵 守禁售承 諾的非上市股 份數目	於本公司持 有的上市後 須遵守禁售 承諾的H股 數目	佔上市後 須遵守禁 售承諾的 全球發售 後已發行 H股總數 的百分比	佔上市後 須遵守禁 售承諾的 本公司股 權百分比	須遵守禁 售承諾的 最後一天 <small>附註11</small>
深圳前海康達 科技創業投資 合夥企業（有 限合夥）	—	2,379,151	0.8%	0.6%	2026年10 月7日
平潭綜合實驗 區沃生慧嘉股 權投資合夥企 業（有限合 夥）	—	2,213,165	0.7%	0.5%	2026年10 月7日
蕪湖太初投資 合夥企業（有 限合夥）	1,106,582	1,106,583	0.4%	0.5%	2026年10 月7日
揚州騰嵐股權 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small>附 註9</small>	—	1,770,532	0.6%	0.4%	2026年10 月7日
常州騰王股權 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small>附 註9</small>	—	442,633	0.1%	0.1%	2026年10 月7日
無錫樂金風雲 投資企業（有 限合夥）	1,841,124	—	—	0.4%	2026年10 月7日
寧波梅山保稅 港區新菲鼎柯 投資管理合夥 企業（有限合 夥） <small>附註10</small>	—	1,196,731	0.4%	0.3%	2026年10 月7日
新余新鼎啞哥 拾貳號投資管 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small>附 註10</small>	—	552,338	0.2%	0.1%	2026年10 月7日
蘇州閱良企業 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前稱上海閱 良企業管理合	—	1,483,445	0.5%	0.4%	2026年10 月7日

姓名／名稱	於本公司持有的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非上市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持有的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H股數目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全球發售後已發行H股總數的百分比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股權百分比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最後一天 <small>附註11</small>
夥企業（有限合夥）					
蘇州晟源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575,423	863,135	0.3%	0.3%	2026年10月7日
陳翔雲女士	804,884	400,000	0.1%	0.3%	2026年10月7日
廣州新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現稱廣州新星花城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1,106,582	0.4%	0.3%	2026年10月7日
廣州致遠新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1,106,582	0.4%	0.3%	2026年10月7日
蘇州沃昇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	644,393	0.2%	0.2%	2026年10月7日
深圳市招銀共贏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94,030	–	–	0.1%	2026年10月7日
米金泳先生	–	210,612	0.1%	0.1%	2026年10月7日
耿韶峰先生	–	210,610	0.1%	0.1%	2026年10月7日
小計	69,334,378	200,394,953	66.3%	65.5%	

* 指低於0.05%

附註：

1. 各為元禾基金的投資機構。
2. 各為招銀基金的投資機構。
3. 各為高特佳投資集團的投資機構。

姓名／名稱	於本公司 持有的上 市後須遵 守禁售承 諾的非上市股 份數目	於本公司持 有的上市後 須遵守禁售 承諾的H股 數目	佔上市後 須遵守禁 售承諾的 全球發售 後已發行 H股總數 的百分比	佔上市後 須遵守禁 售承諾的 本公司股 權百分比	須遵守禁 售承諾的 最後一天 <small>附註11</small>
4. 各為蘇州隆門創投的投資機構。					
5. 各為源創基金的投資機構。					
6. 各為涌平投資的投資機構。					
7. 各為朗瑪峰創投的投資機構。					
8. 各為斐君投資的投資機構。					
9. 各為騰午投資的投資機構。					
10. 各為新鼎資本的投資機構。					
11. 上表所示禁售期屆滿日乃根據中國公司法釐定。根據相關上市規則／指引材料，現有股東的禁售期將於2026年10月7日（即上市日期後12個月）屆滿。					

承配人集中度分析

承配人	獲配發的H股數目	配發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	配發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佔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百分比	
				上市時持有股份數目	百分比
前1	12,130,500	32.72%	29.44%	12,130,500	2.94%
前5	29,927,500	80.71%	72.64%	29,927,500	7.26%
前10	33,358,000	89.97%	80.97%	36,611,193	8.89%
前25	36,169,000	97.55%	87.79%	39,422,193	9.57%

附註：

* 承配人的排名乃基於配發予承配人的H股數目。

H股股東集中度分析

H股股東*	獲配發的H股數目	配發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	配發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上市時持有H股數目	佔上市後已發行H股股本總額百分比	上市時持有股份數目
前1	0	0.00%	0.00%	60,630,633	20.06%	101,051,056
前5	12,130,500	32.72%	29.44%	134,230,700	44.41%	174,651,123
前10	22,977,500	61.97%	55.77%	185,732,828	61.46%	226,153,251
前25	23,791,000	64.16%	57.75%	266,030,094	88.02%	332,077,755

附註：

* H股股東的排名乃基於上市時H股股東所持H股數目。

股權集中度分析

股東	獲配發的H股數目	配發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	配發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上市時持有H股數目	上市時持有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百分比
前1	0	0.00%	0.00%	60,630,633	101,051,056	24.53%
前5	0	0.00%	0.00%	126,650,200	177,686,276	43.13%
前10	12,130,500	32.72%	29.44%	162,324,481	242,191,887	58.79%
前25	23,791,000	64.16%	57.75%	255,261,286	360,294,044	87.45%

附註：

* 股東的排名乃基於上市時股東所持（所有類別）股份數目。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招股章程所載的條件達成後，公眾人士提出的有效申請將按下列基準有條件分配：

申請H股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佔所申請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甲組	
500	83,975	83,975名中840名獲發500股股份	1.00%
1,000	19,181	19,181名中193名獲發500股股份	0.50%
1,500	9,535	9,535名中97名獲發500股股份	0.34%
2,000	7,889	7,889名中82名獲發500股股份	0.26%
2,500	6,257	6,257名中66名獲發500股股份	0.21%
3,000	8,435	8,435名中91名獲發500股股份	0.18%
3,500	2,718	2,718名中30名獲發500股股份	0.16%
4,000	2,956	2,956名中33名獲發500股股份	0.14%
4,500	2,051	2,051名中24名獲發500股股份	0.13%
5,000	9,073	9,073名中109名獲發500股股份	0.12%
6,000	4,702	4,702名中57名獲發500股股份	0.10%
7,000	3,636	3,636名中45名獲發500股股份	0.09%
8,000	2,535	2,535名中32名獲發500股股份	0.08%
9,000	2,102	2,102名中28名獲發500股股份	0.07%
10,000	9,251	9,251名中128名獲發500股股份	0.07%
15,000	5,904	5,904名中114名獲發500股股份	0.06%
20,000	4,843	4,843名中110名獲發500股股份	0.06%
25,000	3,822	3,822名中87名獲發500股股份	0.05%
30,000	3,701	3,701名中100名獲發500股股份	0.05%
35,000	2,778	2,778名中78名獲發500股股份	0.04%
40,000	2,463	2,463名中71名獲發500股股份	0.04%
45,000	1,957	1,957名中58名獲發500股股份	0.03%
50,000	4,353	4,353名中130名獲發500股股份	0.03%
60,000	3,165	3,165名中95名獲發500股股份	0.03%
70,000	2,635	2,635名中82名獲發500股股份	0.02%
80,000	1,989	1,989名中62名獲發500股股份	0.02%
90,000	1,733	1,733名中55名獲發500股股份	0.02%
100,000	11,553	11,553名中368名獲發500股股份	0.02%
200,000	7,222	7,222名中295名獲發500股股份	0.01%
300,000	10,501	10,501名中560名獲發500股股份	0.01%
	242,915	甲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4,120	
		乙組	
400,000	5,262	5,262名中437名獲發500股股份	0.01%
500,000	2,606	2,606名中270名獲發500股股份	0.01%
600,000	1,881	1,881名中234名獲發500股股份	0.01%
700,000	1,497	1,497名中217名獲發500股股份	0.01%

申請H股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佔所申請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800,000	1,162	1,162名中193名獲發500股股份	0.01%
900,000	842	842名中157名獲發500股股份	0.01%
1,000,000	2,874	2,874名中596名獲發500股股份	0.01%
1,500,000	1,656	1,656名中515名獲發500股股份	0.01%
2,060,000	3,514	3,514名中1,501名獲發500股股份	0.01%
	21,294	乙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4,120	

截至本公告日期，此前存放於指定代理人戶口的相關認購款項已匯回至所有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賬戶。投資者如有任何查詢，請聯絡其相關經紀。

遵守上市規則和指引

董事確認，除已獲豁免及／或已取得同意的上市規則外，本公司已遵守有關本公司H股配售、配發及上市的上市規則及指引材料。

董事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承配人或公眾（視乎情況而定）直接或間接就彼等所認購或購買的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代價，除任何應付的經紀佣金、會財局交易徵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交易費外，與發售價相同。

其他／新增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F1（配售指引）第1C(2)段取得事先同意，配售予現有股東的一名緊密聯繫人

黃先生

本公司已根據配售指引第1C(2)段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同意，允許本公司向黃先生分配國際發售中的有關發售股份。

黃先生為本公司兩名現有股東常州斐君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廣州黃埔斐君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緊密聯繫人。

向黃先生分配發售股份符合聯交所授予同意項下的所有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在分配過程中並無因黃先生與本公司的關係而給予其任何特別優待。

有關配發發售股份予黃先生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配發結果詳情 – 國際發售 – 獲豁免／同意的承配人」一節。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 F1（配售指引）第 1C(1)段取得事先同意後向關連客戶配售

本公司已根據配售指引第 1C(1)段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同意，允許本公司向中信證券國際資本管理、華夏基金香港及 CMBI SG 及博時基金分配國際發售中的有關發售股份，該

等公司各為若干分銷商的關連客戶。詳情亦請參閱下文「根據配售指引第 1C(1)段取得事先同意後向關連客戶配售」一節。

根據國際發售，若干發售股份已根據配售指引配售予彼等關連分銷商的若干關連客戶。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配發結果詳情－國際發售－已取得豁免／同意的承配人」一節。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亦已根據配售指引第 1C(1)段授出同意，允許本公司在國際發售中向若干關連客戶分配有關發售股份。向該等關連客戶分配發售股份符合聯交所授出同意項下的所有條件。向關連客戶配售的詳情載列如下。

編號	關連客戶	關連分銷商	與關連分銷商的關係	關連客戶以非全權委託基準還是全權委託基準為獨立第三方持有發售股份的實益權益	將分配予關連客戶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發售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1.	中信證券國際資本管理 ^(附註1)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中信里昂證券」)	中信證券國際資本管理與中信里昂證券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非全權委託基準	5,000	0.0121%	0.0012%
2.	華夏基金香港 ^(附註2)	中信里昂證券	華夏基金香港與中信里昂證券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全權委託基準	5,000	0.0121%	0.0012%
3. -	CMBI SG ^(附註3)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招銀國際」)、招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招銀國際證券」) 及招銀國際環球市場有限公司 (「招銀國際環球市場」)，連同招銀國際及招銀國際證券統稱「招銀國際關連分銷商」)	CMBISG 與招銀國際、招銀國際證券及招銀國際環球市場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全權委託基準	10,500	0.0255%	0.0025%
4. -	博時基金 ^(附註4)	招銀國際關連分銷商	博時基金與招銀國際、招銀國際證券及招銀國際環球市場為同一集團	全權委託基準	10,500	0.0255%	0.0025%

編號	關連客戶	關連分銷商	與關連分銷商的關係	關連客戶以非全權委託基準還是全權委託基準為獨立第三方持有發售股份的實益權益	將分配予關連客戶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發售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的成員公司。				

附註：

- 適用中國法律現時不允許中國投資者直接參與在香港進行的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然而，中國投資者可投資於持牌可從事跨境衍生品交易活動的適當境內證券公司發行的產品。就該等產品而言，持牌境內證券公司可透過其香港聯屬公司以承配人或基石投資者身份參與香港首次公開發售（「跨境衍生品交易制度」）。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證券**」）為持牌可從事跨境衍生品交易活動的境內證券公司之一，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0030）及聯交所（股份代號：6030）上市。中信證券與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SICM投資訂立ISDA協議（「**ISDA協議**」），以載列中信證券與CSICM投資之間任何未來總回報掉期的主要條款。

中信里昂為全球發售的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根據ISDA協議，擬以承配人身份參與全球發售的CSICM將根據背對背總回報掉期（「**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將由CSICM就CSICM最終客戶（定義見下文）配售及全部資助（即不使用CSICM提供的融資）的客戶總回報掉期（定義見下文）訂立）作為單一相關持有人按非全權基準持有發售股份，據此，CSICM將發售股份的全部經濟風險轉嫁至CSICM最終客戶，而實際上，CSICM將代表CSICM最終客戶持有發售股份的實益權益。CSICM由中信證券間接全資擁有。中信里昂亦由中信證券間接全資擁有。因此，因此，CSICM與中信里昂屬同一集團公司的成員公司。因此，根據配售指引第1B(7)段，CSICM被視為中信里昂的「關連客戶」。

根據跨境衍生品交易制度，境內投資者（「**CSICM最終客戶**」）不能直接認購發售股份，但可以投資於中信證券等持牌可從事跨境衍生品交易活動的境內證券公司所發行的衍生產品，以發售股份作為相關資產。CSICM最終客戶將不會直接認購發售股份，而會認購發售股份，將就本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向中信證券下達總回報掉期訂單（「**客戶總回報掉期**」），而中信證券根據ISDA協議條款向CSICM下達背對背總回報掉期訂單。為對沖其於背對背總回報掉期項下的風險，CSICM於國際發售期間參與本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並透過向中信里昂下達訂單認購發售股份。

就本次配售認購而言，CSICM最終客戶包括上海盤京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管理的下列投資基金：

- 上海盤京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莊濤，持有其30%或以上的權益。

據CSICM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CSICM最終客戶為CSICM及中信里昂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及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根據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客戶總回報掉期的合同條款，於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客戶總回報掉期的期限內，發售股份的所有經濟回報將透過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客戶總回報掉期轉移至CSICM最終客戶，而所有經濟損失將由CSICM最終客戶承擔。CSICM將不會就發售股份取得任何經濟回報或承擔任何經濟損失。

投資於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客戶總回報掉期與投資於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基金的方式類似，藉此CSICM最終客戶均可獲得相關發售股份的所有經濟利益，惟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基金會將匯率風險轉移至投資的名義價值及投資損益。相比之下，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客戶總回報掉期的損益會考慮客戶總回報掉期終止時的人民幣匯率波動，使用終止時的匯率換算損

編號	關連客戶	關連分銷商	與關連分銷商的關係	關連客戶以非全權委託基準還是全權委託基準為獨立第三方持有發售股份的實益權益	將分配予關連客戶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發售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益。因此，CSICM最終客戶將承擔結算日損益的匯率風險。							
<p>CSICM最終客戶可行使提前終止權，自客戶總回報掉期發行日期（應為發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當日或之後）起任何時間終止客戶總回報掉期。當CSICM最終客戶的客戶總回報掉期到期終止或提前終止時，CSICM將在二級市場出售發售股份，且CSICM最終客戶將收取背對背總回報掉期的最終終止金額，該金額應已計及與發售股份相關的所有經濟回報或經濟損失。倘客戶總回報掉期到期後，CSICM最終客戶有意延長投資期限，須經CSICM與CSICM最終客戶進一步協定，客戶總回報掉期的期限可通過新發行或延長期限的方式延長。因此，CSICM將以新發行或延長期限的方式延長背對背總回報掉期的期限。</p>							
<p>建議由CSICM自行持有發售股份的法定所有權及投票權，並將經濟風險轉移至CSICM最終客戶，而CSICM最終客戶就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而透過其中信證券發出客戶總回報掉期訂單。根據其內部政策，CSICM將不會在背對背總回報掉期的期間內行使發售股份的投票權。</p>							
<p>於客戶總回報掉期及背對背總回報掉期的期間，CSICM可繼續在其託管賬戶中持有發售股份，或在主要經紀人賬戶中持有部分或全部發售股份以進行股份借貸。</p>							
<p>在與CSICM最終客戶的合同安排允許的情況下，CSICM將以符合市場慣例的股份借貸形式借出其持有的相關發售股份，以降低融資成本，前提是CSICM有能力隨時收回借出的發售股份，以履行其在背對背總回報掉期下的義務，以確保根據客戶總回報掉期轉移至CSICM最終客戶的經濟利益保持不變。</p>							
<p>2. 華夏基金香港將以全權委託基金管理人的身份（代表相關客戶管理資產）持有發售股份。經華夏基金香港作出適當查詢後所知，各華夏基金香港的相關客戶均為華夏基金香港、中信里昂證券及屬中信里昂證券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p>							
<p>3. CMB ISG將以全權委託投資管理人的身份（代表相關客戶管理資產）持有發售股份。經CMB ISG作出適當查詢後所知，CMB ISG的相關客戶為CMB ISG、招銀國際關連分銷商及屬招銀國際關連分銷商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p>							
<p>4. 博時基金將以全權委託基金管理人的身份（代表相關客戶管理資產）持有發售股份。經博時基金作出適當查詢後所知，各博時基金的相關客戶均為博時基金、招銀國際關連分銷商及屬招銀國際關連分銷商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p>							

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不屬於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美國證券法》」)登記。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及符合任何適用的州證券法則另作別論，或除非符合《美國證券法》項下的S規例，否則不得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或出售。證券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

發售股份僅可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本公告僅作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所提呈發售的股份前應閱覽長風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刊發日期為2025年9月26日的招股章程，以獲得下文所述有關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2025年10月8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承銷—承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香港承銷協議—終止理由」一段所載任何事件，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有權立即終止其根據香港承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

公眾持股票量及自由持股票量

上市後，230,935,230股H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6.1%)將計入公眾持股票量。因此，公眾人士持有的H股數目高於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規定公眾人士持有的H股百分比，即公眾人士持有H股的24.7%，預期上市時市值為15億港元(基於發售價每股H股14.75港元)。

基於發售價每股股份14.75港元，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C(1)條的自由流通量規定。

董事確認，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i)概無承配人可單獨獲配售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以上；(i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將不會有任何新主要股東；(iii)根據上市規則第8.08(3)及8.24條，本公司三大公眾股東持有不超過於上市時公眾人士所持H股的50%；及(iv)根據上市規則第8.08(2)條，本公司上市時將有至少300名股東。

開始買賣

H股股票僅將於2025年10月8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前提為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及招股章程「承銷—承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尚未獲行使。投資者如在收到H股股票前或H股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前按照公開的分配詳情買賣H股，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假設全球發售於2025年10月8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或之前(香港時間)成為無條件，預期H股將於2025年10月8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在聯交所買賣。H股將以500股H股為一手買賣單位進行交易，H股的股份代號為2652。

承董事會命
長風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梁文青博士

香港，2025年10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梁文青博士、執行董事李勵博士、李旗博士及朱玉玉女士，非執行董事陳鵬輝先生、蔡磊先生及易華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金堅博士、王麗娟女士、魏士榮先生及葉耘開先生。